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有關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要約

以收購先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先施有限公司(「先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先施與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以及先施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內幕消息公佈(「契據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Win Dynamic以先施為受益人訂立一份送贈契據(「該契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Win Dynamic 由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彼等為 Win Dynamic 及先施之董事)全資擁有。根據該契據，Win Dynamic 已向先施不可撤回地承諾，向先施送贈於其接納有關其持有之所有 662,525,276 股先施股份之要約後，Win Dynamic 有權向要約人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款項預期約達 260,442,992 港元(經扣除 Win Dynamic 之從價印花稅)。誠如契據公佈所載述，先施知悉，為促進該契據成事，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均已不可撤回地同意豁免 Win Dynamic 結欠彼等之一切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先施之董事會(「**先施董事會**」)收到 Win Dynamic 之一封信函(「**該信函**」)，當中陳述：

「我們謹此宣佈該契據屬無效且即時取消，原因是該契據是由我們在受到不當影響及威迫並且在概無獲給予獨立法律代表或適當意見之情況下簽立，而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65D 條，該契據屬於一項遜值交易。」

Win Dynamic 尚未提供證據以支持該信函中之聲明或其擁有任何權利可終止該契據。

先施董事會正在考慮該信函之含意，且概不承認該契據屬無效或已被取消，亦概不承認該信函中所提述之任何其他事宜。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均為先施之董事)共同擁有 Win Dynamic 及為 Win Dynamic 之董事。彼等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抱持不同意見，並認為該契據屬無效或已被取消。

務請注意，該契據之存在與否並非要約之先決條件之一，而先施董事會(包括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因此認為 Win Dynamic 據稱取消該契據概不會對要約人即將作出之要約造成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除該契據(如上文所述，先施董事會並不承認其屬無效或已被取消，惟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本身則單獨認為其屬無效或已被取消)外，(i)先施、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一方)；與(ii)要約人及／或 Win Dynamic 或就先施所知悉與要約人及／或 Win Dynamic 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其他相關諒解、協議或安排。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應先施之要求，先施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下午一時零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先施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景煊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先施之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先施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衛先生，以及先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 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先施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